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聯絡人：筆路·瓦旦Biru·Watan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08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biru199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2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3769_1130025255_113D2014409-01.pdf、
113I00P003769_1130025255_113D2014410-01.pdf、
113I00P003769_1130025255_113D201441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後之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
(如後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9日府教終字第1130091349號函辦理及本會113年5月8日原民教字第11300247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核准文號更正為「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45315號函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